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

鄂0500工伤举证〔2025〕00051号 湖北洪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你单位张善敏（身份证号码：42280219750512****）以其2024年4月7日在你单位承建的邦普宜化配套原料及磷酸铁项目（镍铁标段）工地清理搅拌机时，不慎锤伤手部为由，于2025年3月19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已于2025年4月2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复印件、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、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提交我局(0717-6056614)。逾期不提交，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，按照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